

# 无锡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锡地铁函〔2021〕128号

## 关于泰伯大道与新锦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出让地铁保护意见的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泰伯大道与新锦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轨道交通意见的函》收悉，经核对，现回复如下：

泰伯大道与新锦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（以下简称该地块）位于规划轨道线路的安全保护区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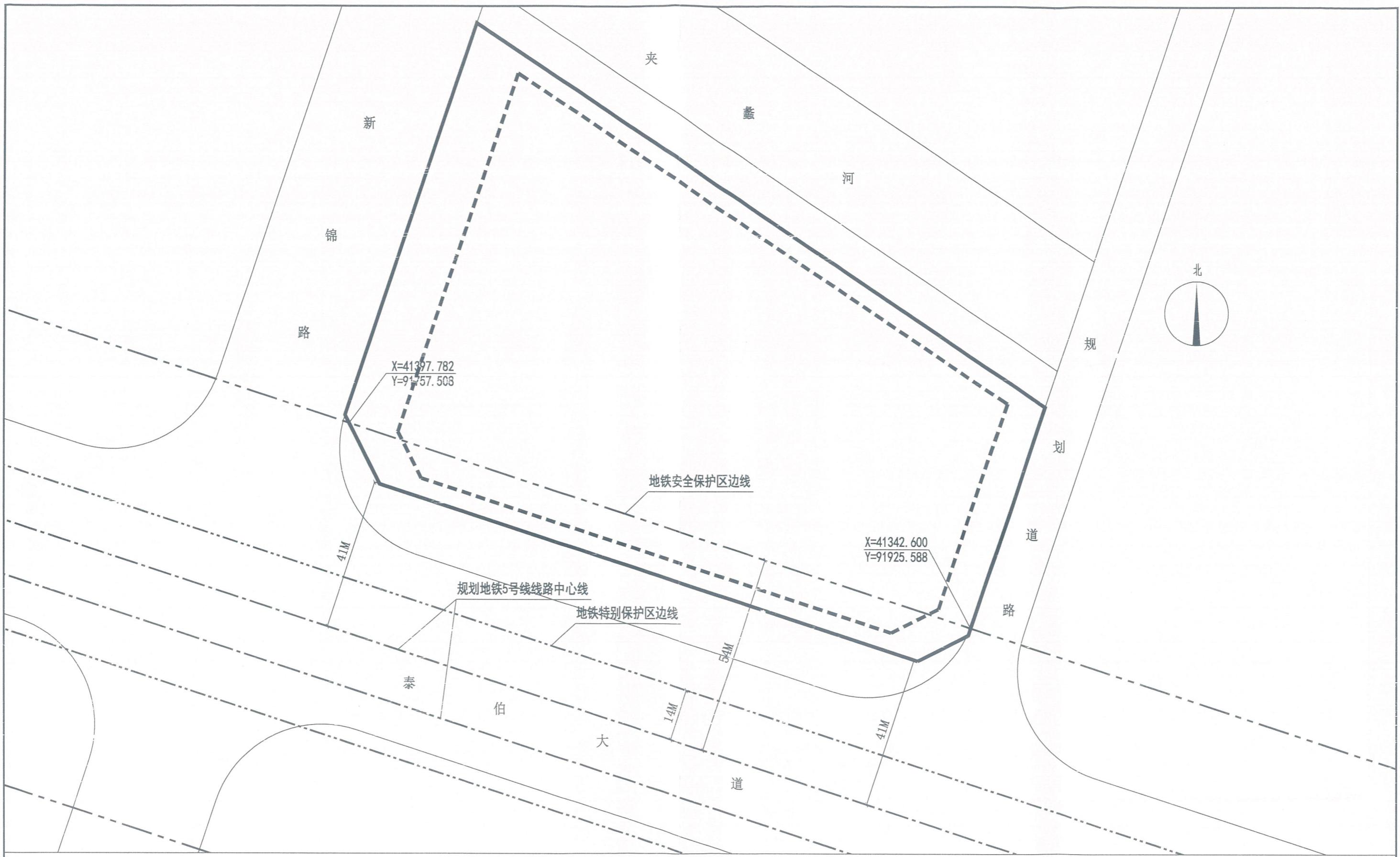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关于安全保护区的管理规定，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地铁集团的意见；地块内实施方案与地铁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、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；地块开发建设单位应当分析、论证施工活动对轨道交通设施的影响，制定轨道交通设施安全保护区方案，并经地铁集团同意后，按照方案进行施工。

轨道交通规划线路处于前期研究阶段，存在调整可能，线路

最终实施方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复为准。

附件：新锦路—泰伯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与轨道交通线路关系平面图





说明：

- 1、本图尺寸、标高均以米计。
  - 2、本图坐标采用无锡市城市坐标系统，标高采用1985国家基准高程系统。
  - 3、本地块南侧邻近规划地铁5号线，在地铁特别保护区范围内除《无锡市轨道交通条例》第二十六条规定允许的建设活动外，不得进行其他建设活动。
  - 4、地块内实施方案与地铁设施之间应满足结构安全退距，消防、环评等技术要求。
  - 5、若规范调整，按最新版的规范执行。



附图名

## 泰伯大道新锦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选址与轨道交通关系图

日期: